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董晓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万股。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6人调整为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66.35万股调整为526.1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413.15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